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基〔2013〕115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意见》、《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促进广大留守儿童平安健康快乐地成长，现就教育系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外出经商、进城务工人员不断增多，一些夫妻同时外出经商务工，把孩子留在家乡，出现了大量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由于与父母长期分离，在亲情关怀、生活照顾、家庭教育和安全保护等方面存在着比较多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留守儿童工作，是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

各地各校要从民族未来、社会和谐的高度认识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学校在加强留守儿童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场所、设施和师资优势，给予广大留守儿童更多方面的关爱和服务，弥补亲情缺失，保障安全成长，使其具有阳光心态和健康体魄，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落实措施，提高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水平

（一）全面开展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指外出务工连续3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登记建档工作，利用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在认真摸底核查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在校就读的留守儿童人数和各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监护人情况、父母动态、学习状况、生活状况等信息（见附件），并逐一登记建档，为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关爱工作提供支持。各地各校要在2013年11月30日前将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录入完毕，12月底前完成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工作。要建立完善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留守儿童信息。

（二）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德育导师制，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发动学校教职员工与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针对存在的困难落实帮扶措施。要重点组织学校领导、党员、热心教师作为志愿者，在情感、生活、学业、安全

等方面予以关怀与照顾，以父母般的亲情，经常与留守儿童展开日常交流、学习辅导和思想沟通，并保持与监护人经常性的联系，做留守儿童生活的照顾者、学习的指导者和成长的引路者。

（三）加强“留守儿童之家”等阵地建设。各地要在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学校建立“留守儿童之家”，以“托管”服务的形式，开辟专门场所，配置相应的书桌、图书、通讯、活动器材等设施设备，聘任相应的管理人员，在节假日专门接纳留守儿童来“留守儿童之家”进行文体活动、作业整理、交流等自主活动，让留守儿童在节假日也有家的温暖，享受亲人般的关怀和照顾。也可以与村、居合作，在村里和社区建立“留守儿童之家”，邀请热心人士担任管理人员，照顾生活，指导学习，监管安全。

（四）重视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关注和辅导。学校要时刻关注留守儿童的思想动态、心理表现和情感发展，积极回应留守儿童心理诉求，对有异常表现的要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加强师生情感沟通交流，努力弥补留守儿童家庭温暖的缺失。学校在各项工作环节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将留守儿童标签化，引导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缓解其孤独情绪，营造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校园氛围。

（五）做好对留守儿童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要针对留守儿童的特点，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演练，开展节假日安全家访，积极预防溺水、交通、煤气中毒等意外事故对留守儿童的伤害。二是加强法制教育。多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增强法制意识，及早发现和纠正个别留守儿童的不良行为，加强中小學生违法犯罪预警机制建设，有效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三是加强感恩教育。引导留守儿童理解父母外出打工、经商创业的艰辛和不易，教育他们知恩图报、孝敬父母长辈。四是保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维权岗”建设，预防和打击侵害留守儿童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

（六）建立家校定期交流与沟通制度。一是建立与留守儿童父母的交流沟通制度，班主任、结对教师要利用电话、QQ等网络通道以及“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定期与留守儿童父母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向家长通报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行为表现情况，指导家长加强与孩子的交流与沟通，增强对孩子的亲情关怀。二是充分利用“家访”、“校讯通”、“亲情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监护人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增强其做好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其以各种方式关心留守儿童，支持、配合学校对留守儿童进行结对帮扶，努力化解留守儿童成长中遇到的困难和烦恼。三是利用“家长学校”等平台，加强对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培训，指导其树立正确的育人理念，确立正确的教育方法，切实负起监护人的责任。

三、多方协调，构建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服务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妇联、文明办、关工委、离退协、乡镇村居等部门（单位）的沟通

联系，争取支持，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共同关心、教育、管理留守儿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儿童之家、春泥计划、文化活动站、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在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动员和组织社会各部门（单位）、各界人士参与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通过设立留守儿童之家、托管中心等形式，开展行之有效的教育关爱活动，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服务新机制、新模式和新途径，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附件：1.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2.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

2013年11月1日

附件 1

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填报时间	
父母外出情况		姓名	外出时间、外出地点				联系电话/手机		
	父亲								
	母亲								
实际监护人情况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关注的主要问题									
结对帮扶人姓名			单位（职业）		电话/手机		结对时间		

注：留守儿童是指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附件 2

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汇总表

县/区：

学校：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班级	父母外出情况		实际监护人姓名、地址、电话	监护形式	关注的主要问题	结对人姓名（职业）	变动情况
			父亲外出地及电话	母亲外出地及电话					

注：监护形式是指随祖父母生活、随亲戚朋友生活、独立生活、随其他生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